

# 加量不加價 住宅火險明年保障升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鑑於住宅火災保險近年損失率平穩,為使民眾住家安全受到更完善保障,並使住宅火災保險發揮穩定家庭經濟的保險保障功能,特別核定住宅火險在「不調漲保費的前提下」,將從109年1月1日起調整『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物造價參考表』,並提高5項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金額,包括:提高建築物、動產、竊盜事故及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此外,更涵蓋住宅火災保險額外費用以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之保險保障。民眾若已在今年完成投保之保單也無須擔心,明年1月1日起保單將自動適用新的保障範圍。

# 本次調整將提供給客戶四大利多:

一、反應建物造價成本,以利消費者投保適足

為合理反映近幾年建築物各項造價成本上漲,**調整「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平均漲幅 **18%**,同時搭配住火費率調降,保額增加但保費不變情形下,民眾可獲得更高的保障,以避免產生不足額投保而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二、提高保障限額

現行住宅保單只要投保建築物就自動涵蓋動產保障,明年起建築物內動產最高保額從60萬元拉高到80萬元自動納入不需另收保費;另外還針對竊盜事故賠償金額從10萬元提高到15萬元,保險期間累計最高保額從20萬元提高到30萬元。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每一人體傷保額從50萬元提高到100萬元;每人死亡保額100萬提高到2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保額從500萬元提高到1千萬元;每一事故財損保額亦從100萬元調高到200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從2千萬元拉高到2千4百萬元。

#### 三、新增額外費用補償

除了現行的清除費用、臨時住宅費用最高理賠 20 萬元外,明年住火保單新增因火災等造成金融卡、信用卡、證件需要重製的費用也有賠償,最高理賠 5 千元。被保險人因為房屋因火災不堪居住,另請房仲找租屋,仲介費用亦可申請理賠,最高 5 千元;搬遷費用最高可賠 10 萬元;另外增加生活不便補助金,每天 3 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 30 天。

## → 108.12.06 新聞稿 請惠予刊登



#### 四、颱風及洪水災害損失也納入補償範圍

全台去年約5,700 戶住火保單有附加颱風洪水險因淹水的損失才能獲得理賠,明年開始直接納入保障範圍,以限額補償方式給付,將全台分三區,最高是第一區,新竹縣市、苗栗、台中、嘉義、雲林、彰化、南投等地,最多賠9千元;第二區台北、新北、台南、高雄、桃園、澎湖、金馬等最高賠8千元;第三區是宜花東、屏東、基隆等則賠7千元。

## ◎厝\安全,交乎華南「住宅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表示,為了提供客戶更多的保障範圍及商品選擇,華南產險另推出「住宅綜合保險」商品,除包含此次住宅火險之承保範圍、提高建築物、動產、竊盜事故保險限額,增加住宅火災保險額外費用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之保險保障外,另外提高訪客第三人責任險之保險限額,每一事故體傷及財損最高為1250萬,並擴大增加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金、家事代勞費用、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及機車火災事故;此外,因台灣位於地震帶上,地震保障不可少,「住宅綜合保險」也包含因地震造成的龜裂、家具損失等輕微損失,「住宅綜合保險」商品不僅保障居家財產安全,同時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責任及動產安全,提供客戶更多更好之保障。